

# 新加坡华人基督教会怀恩堂章程

2023 年修订

章程	内容
第一章.	<p>释义</p> <p>此章程内：</p> <p>1.1 “执事会”乃指执事委员会，包括根据章程所选出的执事，加上主任牧师，及不超过两位的教会员工组成。</p> <p>1.2 “教会”乃指以本章程第二章所定为名称的本教会。</p> <p>1.3 “章程”乃指获社团注册官与慈善总监所批准的本教会章程。</p> <p>1.4 “会友”乃指在会友大会上具投票权的本教会会友。</p>
第二章.	<p>名称</p> <p>本教会定名为“THE GRACE (SINGAPORE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中文名称为“新加坡华人基督教会怀恩堂”。</p>
第三章.	<p>聚会与崇拜地点</p> <p>本教会的聚会与崇拜地点为新加坡188536 邮区奎因街14 号，或经执事会决定及社团注册官所批准的其他地点。</p>
第四章.	<p>宗旨</p> <p>本教会的宗旨为：</p> <p>4.1 敬拜独一永活真神；</p> <p>4.2 依照圣经所启示，宣扬耶稣基督流宝血拯救世人的福音；及</p> <p>4.3 促进基督徒成长。</p>
第五章.	<p>信仰宣言</p> <p>本教会的信仰宣言为：</p> <p>我们相信整本新旧约圣经全是上帝启示的话语，是将祂救赎世人的旨意完全显明出来，也是基督徒信仰与生活的最高神圣权威。我们相信独一永活真神，即三位一体永存的圣父、圣子与圣灵。我们相信圣子耶稣基督乃是真神，也是完全的人；由圣灵感孕童女马利亚所生；祂死在十字架上，流血为人赎罪，上帝使祂从死里复活、升天，并要照祂的应许快要亲自再临。我们相信圣灵，三一真神的第三位，与圣父、圣子同质、同权、同存；祂的工作是使人知罪、重生，并住在信徒心中，使他们有能力过圣洁的生活，事奉上帝及服务人群。</p> <p>我们相信人是照上帝的形像所造，在亚当里堕落成为罪人，都需要上帝的救恩。</p> <p>我们相信悔改的罪人，唯赖上帝的恩典，并因信耶稣基督，得称为义。我们相信义人身体复活享永生，不义的人复活受永刑。我们相信教会的元首是基督，教会是一体的，是由圣灵所重生的人所组成；并在敬拜、团契、传福音、门训及服事上发挥其功用。</p>
第六章.	<p>会籍</p>

	<p>6.1 本教会的会友须具备下列资格：  (a) 接受第五章的信仰宣言；及  (b) 已经接受本教会洗礼及确认，或经由本教会执事会接纳，由其他堂会转至本会者。  (c) 年龄未达十八岁者，需经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接纳为会友。</p> <p>6.2 会籍将在下列情形时终止：  (a) 死亡；或  (b) 自动以书面提出退会；或  (c) 连续三年不曾参与常年会友大会的执事选举者，但若因健康问题、离开本国或有其他被执事会接纳的原因，则属例外；或  (d) 否认信仰宣言。</p> <p>6.3 恢复会籍  已被终止会籍的会友，可以书面申请恢复会籍，但必须经由执事会批准。</p> <p>6.4 会友之权益  年满十八岁或以上之会友在本教会拥有选举及担任职务的权利，唯依照附则其会籍被暂时中止者除外。</p>
<p>第七章.</p>	<p>执事之选举与任期</p> <p>7.1 执事人选乃于常年会友大会中由会友投票选出。</p> <p>7.2 执事候选人之资格：  (a) 必须符合提摩太前书第三章1至13节所列的标准；  (b) 必须遵守本教会的章程与附则；  (c) 必须为本教会会友至少三年，且年龄在廿一岁或以上；及  (d) 必须曾任执事、堂委或差传委员。</p> <p>7.3 执事候选人的人数必须超过新一届执事会执事人数。</p> <p>7.4  (a) 所选出的执事将以互选方式选出执事的任职。  (b) 执事会应有四至十五名任职执事，其中至少包括主席、副主席、文书及财政等四人。  (c) 执事会的任何变动，必须于两周内通知社会团注册官与慈善总监。</p> <p>7.5 执事的任期为两年，但最多可再连任一期。唯财政一职不得连。</p> <p>7.6 执事的职分必须受到敬重。如执事有道德或灵性上的败坏或严重疏忽，应经会友大会纪律处分被革职。</p>
<p>第八章.</p>	<p>执事与其他成员之职权</p> <p>8.1 主席：  主持会友大会及执事会会议，并督导与处理其他一般事务。</p> <p>8.2 副主席：  协助主席。在主席缺席时，代行其职。</p>

	<p><b>8.3 文书:</b> 负责会友大会及执事会会议的记录，处理执事会的往来文件；并处理与更新会友的记录。</p> <p><b>8.4 财政:</b> 管理教会一切资金，负责款项之收支，记录款项交易帐目；并确保帐目的准确。在任何时间有权存留现款壹千元以支付教会的零用费，超过此数目的款项必须存于执事会所指定的银行。</p> <p><b>8.5 执事会成员:</b> 由执事会委任，协助教会一般行政与推行执事会所委派的职务，以实践本教会的宗旨。</p> <p><b>8.6 其他:</b> 所有的银行提款，必须由财政加上主席或副主席当中的一位授权。</p> <p><b>8.7 被委任的教会员工:</b> 主任牧师和不超过两位被委任的教会员工对执事会提供基要的资料和投入贡献，但不拥有会议投票权，并且没有担任职位的权利。</p>
第九章.	<p><b>执事会之职权</b></p> <p><b>9.1</b> 管理本教会一切行政与事务。</p> <p><b>9.2</b> 有权增设或修改管理本教会的附则，该等附则不应违背本章程。</p> <p><b>9.3</b> 执事会有权批准每月单一项目支出不超过一万五千元的款项作为教会事工之用。</p> <p><b>9.4</b> 当出现紧急和不能预料的情况，教会必须及时采取行动遵守政府发出的法规和指令，以保护教堂人员、使用者、或公众的环境、健康和安安全全时，执事会有权批准超出章程第9.3章的限额。在这非比寻常的情况下，执事会必须在收到政府的指令后的一周内，在周刊中和教会网站上向会友发布将动用超出限额的通告；并且在批准款额后的一周内，同样在周刊中和教会网站上向会友发布款额使用的详细资料。</p>
第十章.	<p><b>核账与财政年度</b></p> <p><b>10.1</b> 于常年会友大会中选出两名非执事的会友为内部核账员，任期为一年，不可连任。</p> <p><b>10.2</b> 于常年会友大会中通过聘请一间认可的会计师公司为外部核账员，任期为一年，但可连任。</p> <p><b>10.3</b> 财政年度为十二个月，即由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卅日止。</p>
第十一章	<p><b>受托人</b></p> <p><b>11.1</b> 任何时候，如本教会获取任何不动产，须按照信托声明书委托受托人保管。</p> <p><b>11.2</b> 在会友大会中，可委任受托人或中止其职务，而受托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人或少于二人。</p> <p><b>11.3</b> 未经会友大会的事先批准，受托人不可销售或抵押任何资产。</p>

	<p>11.4 任何停止受托人的职务或委任新受托人填补空缺的提案通知，须在提案大会之前至少两周张贴于教会的布告栏上。其结果须在会友大会后通知慈善总监。</p> <p>11.5 任何有关受托人的姓名和地址、并不动产的地址和其中更改，本教会须通知社团注册官与慈善总监。</p>
<p>第十二章.</p>	<p>集会</p> <p>12.1 常年会友大会必须于每年十月前举行。特别会友大会亦可由执事会主席经由至少五分之一会友以书面提出要求而召开。</p> <p>12.2 常年会友大会的通知书必须于会前两周由执事会文书寄发予会友。下列两项须于大会中提出通过：</p> <p>(a) 过去十二个月的财务及会务报告；及</p> <p>(b) 执事选举及未来十二个月的核账员。</p> <p>12.3 特别会友大会的通知书及议程必须于会前一周由执事会文书寄发予会友。</p> <p>12.4 常年会友大会和特别会友大会的通告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有已经通知教会其个人电邮地址的会友，并发布在教会的网站和布告栏上。通知书必须注明线上会议的参与方式。通告也必须注明会友如何委任大会的主席为其代理，代其参与大会和提交投票。</p> <p>12.5 常年会友大会和特别会友大会可以全然或部分以电子（线上）会议方式进行。教会必需至少允准会友同时通过声频和视频方式（例如网络直播）观察大会的进程，并在需要时以电子方式进行表决和投票。电子方式的表决和投票可以是在线上大会中亲身举手、电子表决，或是采用线上投票系统。教会必需在召开大会的通告中通知会友有关大会的安排详情。</p> <p>法定人数</p> <p>12.6 会友大会的法定人数为全体会友的四分之一，倘遇法定人数不足时，可将大会延迟半小时；如在复会时，出席的法定人数仍不足，会议仍可进行，唯该会议无权修改现有章程。</p> <p>12.7 在以下情况下，一名会友将被视为出席会友大会，并被登记在法定出席人数当中：</p> <p>(a) 该会友亲自出席会友大会；或</p> <p>(b) 该会友委任了大会主席为其代理，代其参加会议、发言和呈交投票；或</p> <p>(c) 该会友已经被大会文书或其他受大会委任的人士确认是以电子会议方式参与大会。</p> <p>任何委任了大会主席作为其代理人，并决定亲自或以电子方式出席会议的会友，在计算法定出席人数时只能计算一次。</p> <p>大会投票</p> <p>12.8 执事会决定，在大会中采用以下一个或多个投票表决方式：</p>

	<p>(a) 会友亲身出席投票表决——在不是完全采用电子会议方式的大 会；</p> <p>(b) 会友签署和发送委托书，通过书信、电邮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至 通告中注明的电邮地址，委任大会主席为其代理，代为呈交投票。</p> <p>12.9 教会可选择符合以下标准的电子投票系统以进行电子方式表决：</p> <p>(a) 所使用的电子投票系统能够准确地计算在大会中投下的所有选 票。</p> <p>(b) 所使用的电子投票系统能够提供记录，据此可以审计电子投票系 统的运行，并能够验证记录和计票的准确性。</p> <p>每一票均由教会核实，由合格投票的会友（或会友委任的代理人）所 投；</p> <p>执事会会议</p> <p>12.10 执事会主席须至少每月召开一次执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书及议 程须于会前一周发出，法定人数为全体执事的半数。</p> <p>12.11 除非章程中另有规定，会友大会及执事会的议案均以多数赞成 票视为通过，唯当票数相等时，执事会主席有权决定。</p> <p>12.12 当执事会会议上发生成员利害冲突时，相关的执事会成员不得就 此事投票或参与讨论。他或她还应提出退出会议，并由其他执事会成 员应决定是否需要这样做。</p>
第十三章.	<p>经费</p> <p>本教会的维持及所有活动的经费，全部为自由奉献。</p>
第十四章.	<p>章程之修改</p> <p>本章程如有未尽善之处，须经由会友大会提出修改、增添或删除，并 得到超过三分之二的出席会友赞同；同时呈交本国慈善总监与社团注 册官批准后方可实施。</p>
第十五章.	<p>禁律</p> <p>15.1 在本教会内严禁任何方式的赌博，除非是在新加坡法律第250章 《私营彩票法例》下允许的推介或行为；亦严禁传递任何介绍赌博、 嗜毒与破坏品德的资料。</p> <p>15.2 教会不能动用公款为会友缴付其被法庭所处的罚款。</p> <p>15.3 本教会不能参与新加坡现行的有关职工组织的法例下的任何职工 组织活动。</p> <p>15.4 教会不能参与任何政治活动或允准其资金及会所作政治用途。</p> <p>15.5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有关当局的批准，严禁会友及非会友以教会或 其任职执事、执事会或其会友的名义举行博彩活动。</p> <p>15.6 在未获得新加坡警察局牌照科助理行动处长和其他政府有关当局 的事先书面批准下，教会不能以任何目的向公众进行任何筹款活动。</p>
第十六章.	<p>解散教会</p>

**16.1** 教会必须在为此召开的会友大会中获得不少于五分之三居住在新加坡的会友亲自或以委托书表示同意，方能提出解散。

**16.2** 如果教会解散，或者教会不再是上述新加坡慈善法下的注册慈善机构，教会必须将已合法发生的全部债务完全清偿；剩余的资金将依会友大会之决定，捐赠予在新加坡慈善法下合法注册、具有同类性质的一间或多间慈善机构。

**16.3** 解散教会的通知书必须于会友大会议决后的七天内呈交慈善总监与社团注册官。

注：本章程如有未尽善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据。